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毛倬恩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0,110元（計算式： $60,165 \times 2/3 = 40,1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,055元（計算式： $60,165 - 40,110 = 20,055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